

107年7月1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4月2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選別	屬性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基礎通識	國文	2	2	2	2	進階英文	2	2												
		基礎英文	2	2	2	2															
	核心通識						職場倫理與工作態度			2	2										
		法律與生活			2	2	台灣歷史與文化			2	2										
		創意思考與方法	2	2			環境地球科學概論	2	2												
	院共同	計算機概論	3	3								3	3								
	專業課程	影像設計	3	3			數位後製作	3	3			數位音效剪輯	3	3			專題研究	1	1		
							動態擷取	3	3			互動裝置藝術	3	3							
							互動程式設計	3	3												
		腳本與分鏡發展				3	3	多媒體新聞採編			3	3	專題研究			1	1				
		傳播設計				3	3	圖文傳播			3	3	整合行銷			3	3				
							多媒體資料庫			3	3										
小計			12	12	12	12		13	13	13	13		6	6	7	7		1	1	0	0
選修	專業選修	基礎攝影(上:3/3)	6	6	9	9	影視製片與企劃(上:3/3)	9	9	9	9	企劃與提案(上:3/3)	9	9	9	9	媒體廣告(上:3/3)	9	9	9	9
		多媒體簡報技巧與實務(上:3/3)					創意文案(上:3/3)					人際關係與溝通(上:3/3)					傳播個案研討(上:3/3)				
							色彩實務應用(上:3/3)					資料分析與應用(上:3/3)					多元媒材創作(上:3/3)				
												互動科技應用(上:3/3)					傳播行銷個案研討(上:3/3)				
												創意短片製作(上:3/3)					顧客關係管理(上:3/3)				
												企劃案實務(上:3/3)					作品集設計與製作(上:3/3)				
												虛擬實境(上:3/3)									
		廣播技巧與實務(下:3/3)					影視編劇(下:3/3)					電商實務專題(下:3/3)					專題展示與行銷企劃(下:3/3)				
		劇本創作(下:3/3)					故事編撰(下:3/3)					微電影製作(下:3/3)					創業管理(下:3/3)				
		多媒體製作(下:3/3)					媒體調查與分析(下:3/3)					虛擬棚實務(下:3/3)					口語表達技巧(下:3/3)				
		構圖與燈光設計(下:3/3)					廣告製作(下:3/3)					創意商品設計(下:3/3)					公共關係管理(下:3/3)				
		傳播統計學(下:3/3)										行動商務(下:3/3)					展示設計(下:3/3)				
												人工智慧與大數據行銷(下:3/3)									
	學期校外實習																學期校外實習(一)	3	13.3		
																	學期校外實習(二)	3	13.3		
																	學期校外實習(三)	3	13.3		
																	學期校外實習(一)			3	13.3
																	學期校外實習(二)			3	13.3
																	學期校外實習(三)			3	13.3
小計			6	6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合計			18	18	21	21		22	22	22	22		15	15	16	16		10	10	9	9

必選 分類通識：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課分4類共8學分，學生畢業前至少須取得各類2學分。

* 英檢英文於二年級下學期開設，為必修1學分2小時

體育：一年級為必修課程(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均為0學分2小時)，二、三、四年級為選修課程。

勞作教育：一年級為必修課程(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均為0學分2小時)。

* 校外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及教育部規定實施。

* 畢業學分中校外實習學分至多承認18學分

* 學生畢業學分數規定：至少需取得128學分方可畢業，其中包括必修65學分(基礎通識10、核心通識10、英檢英文1、專業課程44)，必選8學分(分類通識)，選修55學分(系上專業選修至少39學分)。

* 選修課程小計是指當學期應開之最低學分/時數。